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等事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单个项目投资；(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授权董事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单个项目投资；(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p>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p>

<p>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p>	<p>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日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p>

<p>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比例不得低于10%。若有关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名册。</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p>

<p>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各类股份的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p>

<p>统公司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系统公司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标明表决权代表的股份种类);(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p>	<p>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p>

<p>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p>

<p>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代为签署。</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四) 股权激励计划;(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表决,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p>

<p>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p>	<p>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p>

<p>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告,公告中应按照股份种类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及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p>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